

东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在职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9C_

[E5_8C_97_E5_B8_88_E8_c75_6449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9C_E5_8C_97_E5_B8_88_E8_c75_644998.htm) 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培养是我校研究生教育的主体，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，院系成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体。为进一步理顺关系，保证硕士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- 1.掌握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、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强的事业心，能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- 2.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；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；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。
- 3.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二、学习年限

- 1.我校硕士生基本学制为二年三年。各院系可根据学科、专业情况决定具体的学习年限。
- 2.学制为二年者不能提前毕业。
- 3.硕士生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业者可延长至四年毕业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硕士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。建议各院系硕士生培养以课程学习为主，少数以试验研究为主的学科、专业要学习与研究并重；提倡各院系有条件的学科、专业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互相承认学分，联合培养，并根据专业需要，有计划地聘请校外专家来校授课，或派出硕士生到其他院校或科研单位学习。

四、培养方案

- 1.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必须制定本学科、专业的硕士生培养方案，学校不再制定统一的培养

方案。2.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：研究方向、培养目标、学习年限、课程设置、学术活动、校外实习、学位论文要求等。3.各院系制定的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定期修改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五、学分 我校硕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。基本学分为3035学分，其中学校开设的公共学位必修课为7学分，各院系所设置的专业课学分为2328学分，具体学分分布由院系自定。六、课程设置 硕士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。必修课又分为学位必修课和非学位必修课。1.公共学位必修课 公共学位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（3学分）和外国语课（4学分）。外国语课可以申请免修，但必须参加考试。公共学位必修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。2.计算机课（2学分）（1）计算机课为任意选修课，是否选修由院系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。（2）计算机课由研究生院和院系共同负责组织开展，各院系应结合专业实际开设计算机课。（3）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计算机实际水平，分层次开设基础性计算机专题讲座。3.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学位必修课（基础理论课和专业必修课）、专业非学位必修课（一般为专业外语课和文献阅读课）、选修课和补修课。专业课程由各院系组织开展，课程设置由各院系根据学科、专业具体情况自行决定。七、课程教学 1.硕士生的课程教学要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宽，课程内容应达到或接近本学科的前沿水平。2.硕士生的课程教学形式要多样化，可采取课程讲授、专题讲座、讨论班等形式。3.硕士生任课教师应给不同学科方向的学生授课，硕士生应学习多个学科方向的课程。4.每名硕士生最低应听一门校外专家主讲的课程。5.提倡各院系进行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。6.各院系应

严格学位课程考试，确保学位课程质量。7.建议研究生任课教师将每学期所开设课程简介及要求（课程名称、内容、进度、学时、学分、思考题、讨论题、参考书目等）交院系研究生秘书备案，每学期开学初公布。八、师生互选 1.硕士生指导教师每人每年指导硕士生基本指标原则上为2-5人（不含专业学位研究生）。2.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和标准由各院系制定。3.师生互选程序、方式由各院系制定，截止时间为每年2月末。在师生互选过程中，各院系须向硕士生公布指导教师基本情况。4.师生互选应遵循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